

复仇、女性与民国司法：三部戏剧中的法律叙事研究

吕东睿^{1*}

(^{1*}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根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改编的音乐剧《赵氏孤儿》中，故事情节将复仇与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对比依据莎翁经典 IP 创作的音乐剧《哈姆雷特》，不同形态的复仇给法律提供了一定的讨论空间。作为原创剧作的《庭前》则是直接将民国时期中国法律的发展呈现给当代观众，其中的法律发展进程和女性法律从业者的方向值得思考。中国戏剧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中华法治文化研究的蓝本，本文将根据戏剧作品中涉及的法律元素出发，着重从中国的戏剧作品中探讨“法律与戏剧”的研究路径与当前的局限性，寻找中国文化法治未来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关键词：法律与戏剧；《赵氏孤儿》；《哈姆雷特》；《庭前》

Revenge, Women, and Republican Justice: a Study of Legal Narratives in Three Plays

Lyu Dongrui^{1*}

(^{1*}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In the musical “The Orphan of Zhao, which is adapted according to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 storyline closely links the revenge with the law. Comparing with the musical “Hamlet”, which is based on Shakespeare's classic IP, the different forms of revenge provide a certain space for discussion on the law. As an original play, “The Law's Amour” directly present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w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to contemporary audiences, in which the process of legal development and the direction of female legal practitioners are worth thinking about. Chinese drama,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parts of Chinese culture, is also a blueprint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le of law culture. Based on the legal elements involved in the drama works,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exploring the research paths and current limitations of “Law and Drama” from Chinese drama works, and searching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and direction of Chinese rule of law culture.

Key Words: Law and Drama; The Orphan of Zhao; Hamlet; The Law's Amou

1. 引言

中国原创音乐剧《赵氏孤儿》与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之一的《哈姆雷特》都将复仇与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展现了中西文化对正义、生命和道义不同维度的考量；作为北大“话剧九人”的民国续曲暨终章，《庭前》通过串联诸桩案件将民国时期法律的发展呈现给当代观众，对时代救亡、思想革新和女性地位给出了答案。本文将从“法律与戏剧”的关系出发，以中国戏剧剧本为依托，分析法律在戏剧创作中的角色与产生的影响，以及法律在戏剧台前幕后的不同体现，以及时代裹

- 20 -

作者简介：吕东睿（2001-），女，上海，硕士，研究方向：国际法、文化法

通信作者：吕东睿；通信邮箱：2311090551@ecupl.edu.cn

挟下法律和戏剧的相互作用。

2. 法律与戏剧的交汇

法律与戏剧同属人文社科领域，法律为戏剧提供创作选题和演出保障，戏剧为法律的传播和教育锦上添花。戏剧中的法律元素表达值得我们探究，如何通过法律推动戏剧的发展也需要我们思考。

2.1. 戏剧中的法律观念与制度

文学经典是通过语言文字给予读者心灵的洗涤和陶冶，当耳熟能详的文学经典被以一种声形并茂、可视化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即为戏剧。戏剧是舞台上的无彩排直播，当文学作品，尤其是民间经典文学改编为戏剧脚本，登上戏剧舞台，不仅是信息呈现形式的转变，而且是叙事逻辑的改变，更重要的是戏剧表演要如何艺术化诠释文学作品的主旨^[1]。

法律与戏剧的牵绊存在已久，中外艺术家们已经创作出许多蕴含法律元素的戏剧作品，中国的代表作品有元代马致远《马丹阳三度任君儿》、明代关汉卿的《窦娥冤》，西方的代表作品有《十二怒汉》、《法外之徒》。戏剧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法律是直截了当维护现行制度，戏剧往往是批判的、暗讽的，例如陀斯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通过对法庭审判中的荒唐之处的描写来讽刺人心^[2]。同时，从某种意义上讲，现实的法庭辩论中，控辩双方是在“表演”落于纸面的法律文本，这就需要戏剧对法律提供说服力、劝诫性的感性“表演”指导^[3]。

2.2. 法律对戏剧的塑造

每个时代的戏剧作品都带着所处时代的法律元素。在内容上，西方自然法思想在莎士比亚戏剧中得到充分表达：《威尼斯商人》的法庭桥段，《一报还一报》中的“法律虽然已经暂时昏睡，但它并没有死去”，以及《裘力斯·恺撒》中“恺撒的葬礼”会引人联想到陪审团制度等^[4]。在形式上，世界各国的最高法院通常都建设得宏伟庄严，法庭内的案情不断推进；而国家剧院也大都坐落在首都核心区域，舞台上的演员用表演展示善恶美丑；一个是柔性审视，一个是刚性审判，形成观感上的呼应。从整体来看，剧院内部的剧场也可以被视为艺术的法庭，无论是舞台上常见的法庭审判情节，还是舞台下与现实庭审的听审团位于相同位置的观众席，体现了法律对戏剧的全方位渗透^[5]。

3. 复仇中的“道”与“义”

提及“复仇”，我们会经常联想到两部经典戏剧作品——中国的《赵氏孤儿》和西方的《哈姆雷特》，《赵氏孤儿》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称作“东方王子复仇记”，赵氏孤儿与哈姆雷特都想通过“复仇”实现内心的正义与秩序；但与哈姆雷特不同的是，赵氏孤儿得到了一个家族的保护与庇佑，哈姆雷特却是独身一人；赵氏孤儿最后是胜者为王，哈姆雷特是无憾的视死如归。

3.1. 《赵氏孤儿》中的复仇与命运观

3.1.1. 戏剧舞台上的《赵氏孤儿》

《赵氏孤儿》的故事雏形记载于先秦时期，《左传》和《史记》中对故事中的晋王朝、赵家、韩家都有记载，但内容有所差异；元代纪君祥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杂剧的艺术创作，搬上戏曲舞台，进而被多次改编成多个戏剧版本和荧幕作品；《赵氏孤儿》在西方观众中熟悉度高的原因是法国大文豪伏尔泰的改编，他将《赵氏孤儿》改编为《中国孤儿》引入欧洲，植根于人文主义土壤，赋予其法国的人性关怀，舍弃掉充斥着暴力情节的复仇情节，希望儒家文化中的爱和宽容能够成为另一种结局。而徐俊导演的音乐剧《赵氏孤儿》在以元杂剧版本为基础的同时，更多取材于詹姆斯·芬顿的话剧《The Orphan of Zhao》，音乐剧版赋予了历史故事以当代思路，程子灵魂贯穿全剧，程氏父子最后的隔空对话与团聚，表达了导演对原本只是一个“工具人”的生命的重视，是对生命重量的认可，也是让观众从程子灵魂视角看到程婴抉择的艰难、每个人牺牲的价值^[6]。

从传统的元杂剧到当代的音乐剧,《赵氏孤儿》的故事内核始终认为——儒家伦理和传统道德高于皇权,皇权受制于一定的是非标准之下^[7]。无论是最初记载的门客身份的程婴和公孙杵臼,亦或是音乐剧版本中的一介平民程婴和赵家好友公孙杵臼,他们都代表了皇权、世家之外的普通民众,是普通人推动的这场“正义”的复仇。音乐剧《赵氏孤儿》与各种话剧版本均有所不同,音乐剧在人物自由意志明显的基础上进化了角色自我意识的升华,充分展示了“命运与选择”的主题:第一,程婴从接受公主的请求、恳求韩厥将军放行、跪求妻子用自己的孩子交换,到与公孙杵臼谋划如何以程子瞒过屠岸贾、保全全城婴儿的姓名,再到正面与屠岸贾 16 年的周旋委蛇、最后对程子灵魂的忏悔与赎罪,主动或被动地做选择,被命运无情地安排着;手无寸铁的程婴选择“挺起自己的胸膛,抱住那些更弱的光”的不归路,隐忍多年,坚持“以恶之名,荒诞不经,滥杀生命,绝不可以”的家国大义,只是无法去爱“另一个孩子”。第二,音乐剧中对女性角色的塑造更加细腻,公主与程妻都是爱子的母亲,公主的极力争取为赵氏孤儿争取了一线生机,也是她的信念和笃定,支持、推动成年后的程勃(赵氏孤儿)重拾身份、为家族报仇,但是公主只是告知“你就是赵氏孤儿”,而非迫使程勃无脑复仇,带给观众的感受是温暖、强大的;程妻的情感落差是最剧烈的,从程子呱呱坠地到铃铛落地,程妻不仅要接受这份使命,而且要掩饰悲恸情绪、配合丈夫瞒天过海,“无权做选择”,把母爱给了别人。第三,赵盾自刎、程婴换子和不信命的屠岸贾最终被杀,选段的台词都蕴含着“天命”的力量,将尘世间的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与“命运”连结,既延续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和审美习惯,又连通了西方莎士比亚戏剧哲学,使音乐剧《赵氏孤儿》兼具当代性与开放性^[8]。

3.1.2. 复仇制度的文明化

正如苏力老师所讲,“司法制度的基础动力就是人们的复仇本能”^[9],中国古代的复仇通常是基于家族伦理的一种行为,《赵氏孤儿》就是典型案例。如若人人面对亲人的飞来横祸或蓄意谋害麻木、无感,那么复仇也就不复存在,司法制度替代和制约复仇的作用也不复存在。复仇在人类历史上常以古老、血腥等形容词来修饰,但实际上,复仇是一种理性、文明的产物,与“报复”的暂时性不同,复仇往往具备缜密的筹谋和安排。在任何缺乏有效公权力防止和制裁行为的社会中,复仇具备满足社会需要的特定功能,对于维护公共秩序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人从来不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中国传统的家族观念使得人们大多在一个分享基因的亲属群体中生长和发展起来,一旦群体之间发生不可逆转的冲突,“斩草除根”便成为了复仇的首选目标,“斩草除根”是一种理性的行动策略,其根本目的在于彻底剥夺对方的复仇能力,这与今日“杀人灭口”是为了剥夺受害者宿主法律进行复仇的能力有着相似之处。时至今日,我们会认为赵氏孤儿的复仇已经伤及无辜,如同当年屠岸贾的所作所为,甚至若有遗漏,赵氏会再次面临灭族之灾,两个家族的仇怨永无了结之日;因此我们会建立严格的制度对“复仇”行为进行限制,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实现“复仇”。例如,秦朝采法家思想,对复仇行为采取严厉禁止的态度;汉承秦制,当国家公权力能够伸张正义的时候,擅自复仇属于违法行为^[10]。因此,复仇从野蛮的合理到文明的合理经过了实践检验,并实现制度化发展,逐渐具备合理性。

3.2. 《哈姆雷特》中的复仇与秩序观

与《赵氏孤儿》形成对照、以“复仇”为主题的另一部戏剧是莎翁的《哈姆雷特》。《哈姆雷特》展示了西方世界“复仇”的伦理逻辑,主角哈姆雷特是有社会理想与政治抱负的王子,而他的政治理想与法律理性逼迫他无法选择野蛮、非法的手段复仇。与赵氏孤儿相同的是要为父手刃仇人,但不同的是,哈姆雷特背负的不仅仅是家事,他清醒地知道“复仇”的对象是自己的亲人,是不同于中国家族集体复仇的传统对象;他负担的更是国事,他要以程序正义的法律审判方式重建王国命运共同体,维护王国的安全与稳定,进而合理合法地实现复仇。因此,哈姆雷特必须要把个人的血亲私仇与重塑筋骨的社会公义进行综合权衡、高瞻远瞩,让他的复仇被民众理解,也必须在民众那里取得最后的效用。哈姆雷特选择以法律为准绳,实现拯救社会政治理想的理性复仇,即儿子与王子的身份决定他要把为国王(血亲私仇)复仇与为王国(公义、政治理想)复仇融合起来,并纳入程序正义中。复仇本身就是一个原始的、血腥暴力的、非理性的行为,如何把这非理性的激情行为框范到文明理性的法律程序中,并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存在有所助益,这一直是人类社会的一大难题。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这句经典出自哈姆雷特的独白。在哈姆雷特

的时代，他作为王子无法诉诸公权力来复仇，依照《赵氏孤儿》的复仇逻辑，哈姆雷特有着作为死者直系亲属的义不容辞的复仇义务，但是哈姆雷特的复仇显然不是杀一个人可以完成的，他需要昭彰真相、履程序正义的审判才能完成对世道人心的扭转、重整。面对母亲和叔叔的错误，他需要为了父亲进行报复，但依据复仇的逻辑，他又必须作为母亲和叔叔的复仇者对自己（母亲和叔叔的杀害者）复仇；面对举国民众，哈姆雷特不能变成克劳狄斯式欲望的魔鬼，也不能成为莱阿提斯那样非理性情感的俘虏和奴隶，或者小福丁布拉斯那样的野心的仆从。这些行为都将导致善的理想跌落恶的深渊，沦为罪犯则丧失维护正义的身份，从而丧失其维护正义的身份立场，无法实现复仇的社会目的和法律目的^[11]。

苏力老师在《赵氏孤儿》中探究“复仇”与当代刑法制度的关系，认为复仇制度的有效威慑力主要在于惩罚的确定性，而并不在于其严酷性；《哈姆雷特》的复仇充分展现了，当“复仇”与家族利益、社会制度深度杂糅时，惩罚的确定性、严酷性已无实际意义，如何维护国家制度、民心所向更为重要。

4. 戏剧中的法律宇宙

戏剧与法律之间是相互作用的，虽然此研究领域较为小众，但二者之间存在很广阔的探讨空间，戏剧能够向大众直观、形象地传递法律精神，法律能够为戏剧提供创作、改编素材，二者相辅相成。戏剧文学作为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是文学表达的一种特殊形式，戏剧作为一种现场演出，能够即时地把情绪价值提供给观众；戏剧的文本和场景布置中也蕴含着法律。戏剧与法律最直接的互动就是以法律为舞台内容的戏剧作品，比较经典的法律戏剧作品有音乐剧作品《Legally Blonde》（《律政俏佳人》），话剧作品《控方证人》《12个人》《Prima Facie》（《初步举证》）等，通过将法学院的学习生活、真实的开庭过程搬进剧场，让观众身临其境地感受法律严肃外表下包裹的温度。

4.1. 《庭前》中的民国法律演进

北大九人话剧社2023年度创作的话剧《庭前》，以民国三十年间司法体系变革为时代背景，以郎世飙、尤胜男这一对律师夫妇为主要人物，以成长为贯穿全剧的主题，按照时间顺序安排情节，采用开放式戏剧结构，讲述了民国司法体系的变革史与男女青年知识分子的成长史。《庭前》聚焦时代之救亡、思想之革新，与前作《四张机》、《双秤记》呼应；郎尤夫妇在家庭、法庭和一生浮沉中寻找答案——纵使迷惘踟躇，纵使生命与名利终将熄灭，纵使社会往返迂回，然山河若能永存，精神之星辰若能悬引后人之路，火把便生生不息。

《庭前》依托的背景是清末民初，三十年间，我国逐渐建立起一套国家司法体系、庭审流程与法律法规，逐渐在法律庭审中获得话语权，也争取到了女性律师上庭的权利。从“大人”到“法官”的称呼转变，从惊堂木到法槌的变化，从会审公廨的中外悬殊地位到完整的庭审程序，《庭前》向观众展现了特殊时期下中国司法体系的日渐完善、中国律师的峥嵘岁月和中国女性的自立自强。

《庭前》通过一个个案件向观众铺陈书写了民国法律的峥嵘岁月：以“《青年日报》编辑部控告经理部案”为开端，拥有海外法学背景但从事编辑行业的郎世飙辩护失败，亲身经历了民国初期立法体系的薄弱和法院庭审流程的不规范；以“布朗诉王生案”为导火线，成为律师的郎世飙虽证据确凿，但司法公正依然被“在租界里，凡是涉及到洋人的案子，十件有九件是中国人输”的民族压迫禁锢着；人到中年，郎世飙为了“郎尤律师事务所”能站稳脚跟，为杜先生谋划“马水仙撤诉”事件，与尤胜男的立场激烈碰撞，司法又沦为政治博弈的权宜之计……中国现代司法体系自诞生起便存在先天不足的情况：清末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为维护封建专制制度而生，并未实现“戊戌变法”对政治方面的改革抱负；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虽是近代第一步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但是没有反帝反封建的规定，没有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缺乏群众基础；司法体系薄弱、外国法官歧视和自身观念的落后，中国司法体系的曲折成长历程在戏剧文学中被娓娓道来。

舞台上灯光变换，由暗淡渐变明亮，一件件案件庭审的再现，见证了民国司法体系的变迁，见证了律师在法庭上从被忽视、被歧视到据理力争、为弱势者发声的转变^[12]。

4.2. 《庭前》中的女性角色

《庭前》也演绎了民国律师，尤其是女性律师的蜕变成长。郎世颢为了守护心中正义立誓成为一名律师，但在“洋人的法庭”上，作为被告，虽有同为中国人的原告翻译——尤胜男的帮助，仍然败诉。同妻子尤胜男一起，从上海北上，郎世颢成为教育部和司法部的负责人，在官场上沉浮，面对好友程无右身陷女师大“驱杨”风波，郎选择平衡法律正义与政治周旋，逐渐在意输赢与得失。学生运动中，郎宅被砸、女儿走丢，郎世颢再回上海，开办律师事务所，为了获得案源成为杜月笙的门客，一切似乎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郎世颢在一次庭前调解中以绑架挟持原告撤诉，与妻子大吵一架后分别，孑然一身。故事的最后，郎世颢因为好友重判二十五年的结果受到重创，告诉媒体不再做律师。郎世颢从意气风发的少年人到茕茕子立的中年人，他在律师道路中收获了爱情和名利，也失去了挚友、家人和自己；但是郎世颢的成长经历也激励了一代青年法学生励志成为优秀律师，努力建设中国自己的律师制度和辩护体系。

《庭前》中一条很重要的线索是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女性律师成长的独特性不仅体现在打破男性长期主导话语权的律师行业，更重要的是刚柔并济地处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评价和偏见。同样拥有海外法学背景的尤胜男，即使以巴黎大学法律硕士身份回国，却因为性别限制在国内无法找到心仪的、专业性强的工作，只能为外国律师做翻译工作。起初，她怀抱青云之志归国，即使深谙世道对于女性的不公仍旧想要“竭尽所能说话做事”。在“布朗诉王生案”中，她认识了郎世颢，对郎世颢满纸夸赞，却自嘲“有不思上进之嫌”，其中包含着对女子身份的诸多无奈。1912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曾习惯性地明确将女性拒之门外；1927年正式颁行的《律师章程》最终打破男性千年法律职业垄断的藩篱，被誉为“中国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起点”^[13]。自该法案颁布后，女性可以以律师的身份出庭，尤胜男成为一名女性律师。郎世颢与尤胜男共同建立起“郎尤联合律师事务所”，在舞台左右两侧，两桌并峙，他们承接案件，邓氏姐妹案、绑架案、救国会十君子案……在法庭中为维护法律正义与人民权利而努力。

无论东西方，最初很默契地都以性别为依据进行社会分工，即使在最先提出“自由”“平等”的西方，女性的地位也经历了曲折的崛起。在古希腊社会，妇女不是公民，没有资格参与城邦的政治活动；女性与孩子、奴隶、财产归为一类，可以被男性随意处置。因此，基于这种性别上的社会差异，男性和女性在感知世界、处理政治法律与家庭伦理问题上也是天差地别^[15]。起初的男女分工，主要是适应农耕文化的生活模式，但随着社会文明的演进，极端且不符合时代发展的男尊女卑逐渐成为糟粕，严重阻碍了女性事业发展，所谓的“女权主义”实际上是对“平等主义”的追求，在尤胜男最后的两篇日记中，她记录了自己联合律界女性为女子争取权利的斗争，表露出对于时局动荡下正义之人处境的担忧……当胜男面对丈夫郎世颢“你执业以来，帮助弱者、帮助女性，你难道就没有私心吗？”的责问，她没有很强烈的情绪宣泄，只是淡漠地看着陌生的丈夫，冷静地说：“我自私，我只是作为一个母亲，担心小斐吃不饱、穿不暖，担心她嫁人以后被丈夫欺负还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尤胜男在与郎世颢组成家庭、生下女儿小斐后，日记中记录的是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有女儿成长的欣喜，也有家中容易遗忘的琐事；但造化弄人，女儿走丢，向来理性的她成为写下“世间若有神佛，求你护着她”的破碎母亲，日记本上的短短两行字残存着数滴泪迹。

可见，在经历过妻子、母亲的身份更迭之后，她又回归至了最初的自己；几次身份变换之下，是生长在尤胜男身上的坚韧。无论是选择嫁给郎世颢退居其后照顾家庭，还是选择离开他走一条与之完全不同的道路，尤胜男每一次都是在思考后符合本心的自愿，她在自由地选择自己的人生、慎重地决定自己的未来^[16]。

5. 戏剧与法律的互动

“法律与艺术之间存在一种互补的、积极的、持续的、辩证的关系”^[17]，法学的理性世界与戏剧的感性宇宙看似没有交集，但戏剧的文本、音乐、布景却都与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从具有法律语言特色的判词到符合法律严密逻辑的音乐，再到遵照一定程序和秩序的舞台布置，戏剧一直在不同方面与法律进行着有来有往的互动。

5.1. 法律中的戏剧张力

5.1.1. 《赵氏孤儿》与《哈姆雷特》的复仇正义

《赵氏孤儿》和《哈姆雷特》都围绕着“复仇”这一核心主题展开，赵氏孤儿与哈姆雷特都因父亲的被害而走上复仇之路。两位复仇者面临着不同维度的道德和心理困境：赵氏孤儿在成年得知自己真实身份之后，不仅要忍受失去亲友的痛苦，还要步步筹谋，以确保复仇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样，哈姆雷特也在复仇过程中经历了深刻的心理斗争，他的复仇对象就是自己的亲人，内心的犹豫和不安斗争更甚，最终导致其精神状态的崩溃。赵氏孤儿最终通过一场血腥的复仇实现了正义，哈姆雷特的复仇同样以一场大屠杀结束，展示了复仇的毁灭性力量。

两部作品的结局体现了不同的文化价值观。《赵氏孤儿》中，复仇尽管带来了痛苦，但最终恢复了家族的荣誉，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正义的重视和对家族荣誉的维护；而《哈姆雷特》的复仇则以更为悲剧性的结局告终，展示了复仇的复杂性和人性的脆弱，反映了西方文化中对个人命运和人性矛盾的深刻思考。

5.1.2. 千万人奔赴的《庭前》日夜

以《庭前》为收官作的九人民国宇宙，交代了《双秤记》中对程无右的判决是 25 年的刑罚，《四张机》中凭借一篇文言文深得古鹤箴喜爱的考生关沥海对鸦片爱不释手，在千万人来回穿梭的民国岁月，《庭前》以法律为主题，涵盖了家国命运、个人前途、理想与现实、女性主义和公平正义等宏大却浅尝辄止的思考。《庭前》想要传递的是一中“纵有万般妥协、迂回、往复无常，仍愿勇者得胜，‘大庇天下寒士’之志一往无前”的气概，以及尽管理想化、乌托邦式但心向往之的纯粹世界。

在展现以个人绵薄之力无法撼动、但在努力自我革新的法律同时，《庭前》将更多的目光停留在女性的多面性和真实性，这与 2024 年法国巴黎奥运会开幕式上缓缓升起的女性金色雕像遥相呼应，升起的雕像中有宣称“我绝不让我的生命屈从于他人的意志”的女权运动先驱 Simone de Beauvoir (波伏娃)，有为女性的“堕胎合法化”而奋斗的法国律师 Gisèle Halimi (吉赛尔·阿里米) 和推动《堕胎法》通过的法国政治家 Simon Veil (西蒙娜·韦伊)，有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起草的《妇女权利宣言》、反对奴隶制的 Olympe de Gouges (奥林普·德·古热)，也有电影史上首位女性导演和制片人、奠定现代电影基础的 Alice Guy (爱丽丝·盖)……“世界诞生于女性的裙摆之下，却不许女性的裙摆飘扬”，被世界记住的女性需要冲破男性和社会设置的壁垒，还有千千万万的女性被束缚在所谓的舒适区，戏剧艺术中的女性困境映射到现实，是法律需要关注的领域。

5.2. 法律与戏剧的研究局限性与展望

法律与戏剧都是描绘世间百态的工具，法律制度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和考察真实的社会生活关系，继而做出更好的调整和变革；戏剧是基于表演，通过人物的对白、音乐的衬托、场景的布置等，在剧场空间内演绎社会生活；戏剧描述的难以调和的社会问题提醒着法律制度做出有效回应。

5.2.1. 局限性

大众对戏剧的认知大多停留在艺术层面，法律与戏剧的关系更多是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戏剧作品的完整性。由于法律题材对专业性的要求程度较高，法律方面的剧目数量也较少，因此学界从法律戏剧的角度切入研究“法律与戏剧”的素材很少、难度很高。实际上，固然研究蕴含审判、刑狱等法律元素的戏剧有直接思路，但是戏剧的台前幕后都可以与法律有关联，都值得去探究。

5.2.2. 未来展望

法律是庄重严谨的，戏剧是自由洒脱的，法律与戏剧仿佛一静一动，但二者可以动静结合，法律的理性可以帮助感性的戏剧挖掘表演背后的社会意义，法律的刚性可以在戏剧中得到柔化处理，再以剧场为起点，让观众对法庭的规则意识与客观价值产生普遍认同，对社会、对个人起到正向的引导和规范作用^[18]。

6. 结论

《赵氏孤儿》与《哈姆雷特》，法律画像的《庭前》，几部戏剧作品中均蕴含了“法律与戏剧”

的互动,反映了个体与社会、传统与现代、复仇与争议、女性与社会的冲突对抗。赵氏孤儿与哈姆雷特也是在中西不同的法治文化土壤中作出的最符合正义的复仇选择;郎世骞和尤胜男从相识、相爱到相离,其中有时代浪潮的推动,也有个人面对时代洪流、面对“法律为何物”的思量与抉择。

结合法律视角,我们应该思考法律体系对个体权利的平衡,以及对爱情与人生抉择的尊重;我们应该思考不同法治文化环境下对人性的思考和符合大众认知的社会价值观;我们还需要瞻望,未来的法治发展和法治队伍的人才储备需要多角度、多层次地进行平衡,首先实现内部的平等。在法律与戏剧的交汇中,周旋、迂回、妥协,生命的底色是一次次的困境又解决,从古至今,从台前到幕后,从戏里到戏外,我们或许能够逐渐摸索到更具人文关怀的社会发展路径,也能够创作出推动社会进步的法律戏剧作品,实现戏剧与法律的有效、良性的衔接与互动。

参考文献:

- [1] 雷咏祺. 大数据时代戏剧影视文学发展路径探析——评《文化影韵: 影视文学改编现场》[J]. 当代电影, 2023(12): 184-185.
- [2] 袁娜, 何云波. 《卡拉马佐夫兄弟》: 在文学与法律之间[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1): 155-161.
- [3] 陈文琼. 论文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一个“法律与文学”的分析视角[J]. 河北法学, 2009, 27(7): 41-46.
- [4] 周琳宇.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自然法思想[J]. 大众文艺, 2020(6): 31-32.
- [5] 宋铮. 剧场与法庭的伦理类质性[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5, 36(6): 106-111.
- [6] 李涛. 法律制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以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法律制定为分析中心[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21, 25(3): 121-128.
- [7] 周长军, 张瑞斌.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纪法衔接的问题与应对[J]. 法学, 2023(2): 121-134.
- [8] 蔡静. 庄周梦蝶的哲学意蕴[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3, 27(12): 83-85.
- [9] 倪佳祎. 法律与戏剧研究初探——以小剧场话剧《关系》为材料[J].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9(6): 33-37.
- [10] 欧阳鹏婷. 音乐剧《赵氏孤儿》: 传统历史剧的当代改编[J]. 戏剧文学, 2022(10): 97-102.
- [11] 王怡. 无界之沟通 音乐剧《赵氏孤儿》的跨语境表达[J]. 中国戏剧, 2022(6): 76-77.
- [12] 池小青. 新视角下的经典重塑 音乐剧《赵氏孤儿》的创作革新[J]. 中国戏剧, 2023(4): 64-66.
- [13] 殷啸虎. 中国古代复仇行为合理性与合法性冲突的法律协调[J]. 政治与法律, 2022(8): 151-161.
- [14] 戴春雷. 再为哈姆雷特声辩: 一个被误解的“行动的巨人”——共同体重建视域下的“哈姆雷特之谜”[J]. 戏剧文学, 2022(11): 73-79.
- [15] 史欣冉. 庭前日夜, 千万人愿赴之——评话剧《庭前》[J]. 东方艺术, 2023(5): 43-48.
- [16] 王瑞超. 民国上海女律师的执业困境与自我成就[J]. 交大法学, 2021(1): 76-90.
- [17] 薛雪. 庭前梨花窥旧梦, 月照芳林逐春寒 评话剧《庭前》[J]. 上海戏剧, 2023(6): 33-35.
- [18] 刘星显. 当法律遇见艺术——法律与艺术跨学科研究的形成及发展趋向[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1): 244-253.